



文：張意將天師主講 / 薛慧盈道長主筆

淺談 天 師 道 經 錄



說到道教，大家一定想到的是神仙、道士、降妖除魔，一般人總覺得道士很神奇，有些修身長生、有些能開壇辦事；還有些能醫治疾病、消災解厄。但道士也是人，為什麼會有這些神奇的力量？難道是天生就有的嗎？

民間一般所謂「辦事」者，或有人稱其為「童乩」（或稱之乩童）、或「師公」，這些並不能稱為「道士」，在連橫《臺灣通史·卷22·宗教志》中，特將這一類人做了介紹：

然臺灣道士，非能修煉也。憑藉神道，以贍其身，其賤乃不與齊民齒。…顧此猶未甚害也，其足惑世誣民者，莫如巫覡。臺灣巫覡凡有數種：一曰瞽師，賣卜為生，所祀之神，為鬼谷子，師弟相承，秘不授人，造壘壓勝，以售其奸；二曰法師，不人不道，紅帕白裳，禹步作法，口念真言。手持蛇索，沸油於鼎，謂可驅邪；三曰紅姨，是走無常，能攝鬼魂，與人對語，九天玄女，據之以言，出入閨房，刺人隱事；四曰乩童，裸體散髮，距躍曲踴，狀若中風，割管刺背，鮮血淋漓，神所憑依，創而不痛；五曰王祿，是有魔術，剪紙為人，驅之來往，業兼醫卜，亦能念咒，詛人死病，以遂其生。凡此皆道教之末流，而變本加厲者也。



《臺灣通史》撰寫於 1909-1918 這十年間，當時正一派尚未至臺灣發展，而由上文可以知道，在當時連橫的觀念中，這些人都是「道教之末流」，他們不如真正的道士們修煉，甚至有許多不良的習慣。然而許多人並不能分清楚真正的道士和這些人的分別，以為有這些神奇能力的人就稱之「道士」，這是很大的錯誤。那些民間所謂「辦事」的人，其實只能算是「巫覡」一類，他們「並不隸屬於組織性的宗教，也缺乏共同的經典，而且，他們多數不曾替自己的信仰或儀式留下隻字片語。」¹這與真正的道教是有很大的區別的，道教是有組織、有共同經典的宗教，身為正統道教的道士，是必須經過「奏職受籙」的儀式，並勤於修真修道，才能成為一名道士。

奏職授籙大典

道教自祖天師張道陵受正一盟威以來，

便制定了要成為道士的規矩和儀式。祖天師當時的授籙方式雖已不得其詳，但在《正一法文經章官品》² 中有多處提及「籙生」的稱號，也足見當時已有正式完整的儀式制度。祖天師創教時：³

其正式的名稱應即是「正一盟威之道」，最早的籙即是「正一盟威籙」，乃形成於東漢末的具體社會環境之中；製籙者一開始即有意將之與入道的登記、入道憑證的授受，以及道階的區分與升遷結合在一起考慮。

「道籙」即祖天師創立的，旨在將道教透過道籙的授受，建立完備的制度，用嚴整的教規、莊嚴的科教儀式，以及確實可行實踐的修己之法；同時也融入了生命禮儀、歲時節慶等。而授籙與升授籙的儀式，不僅能凝聚道徒，更能使組織上下等級分明。正一派常用之法術，多自「符籙」而來。符法是



奏職授籙大典一景

¹ 林富士：《巫者的世界》，（臺北：三民書局，2023年6月初版），頁297。

² 《正一法文經章官品》一書編撰人不詳，約出於南北朝。此書是早期天師道經典《正一法文》之殘卷，也被稱為《千二百官章經》，內詳列道士上章召詳一千二百天官之名。參考自道教文化資料庫：<https://zh.daoinfo.org/wiki/正一法文經章官品>

³ 謝聰輝：〈書評：《道教授籙制度研究》，劉仲宇著〉，《道教研究學報：宗教、歷史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及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七期），頁396。

祖天師在創教時受天書啓發，因為是天文的顯現，因此也稱之為「雲篆」。《隋書·經籍志》：「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⁴這說明籙中很多文字、符是一般人不識的，而籙中所記錄的則是仙界的各種神仙、官將的名字；裡面的符書，可以在某些場合中發揮其不可思議的功能。

「籙」是向上天奏請傳授的，這些「籙」中則有將軍、官將、吏兵等，由當代天師舉辦正式的受籙儀式後，這些道長才能擁有書符行法的權力，方能驅動籙中仙官仙將以應私家或公家的需求。而民間宮廟行小法、或法師的其他派別，亦需遵守師授之制，方能得到行法之權。

受籙者若能清修自重，依照規定，是可以陞職的：⁵

受籙之後，須有功更遷。從十將軍籙，階至百五十。若籙吏中有忠良質樸，小心畏慎，好道翹勤，溫故知新，堪任宣化，可署散氣道士。若散氣中能有清修者，可遷別治職任。若別治中復有精篤者，可遷署遊治職任。若遊治中復有嚴能者，可署下治職任。若下治中復有功稱者，可遷署配治職任。若配治

中復有合法者，本治道士皆當保舉。

⁴ [唐] 魏徵撰，楊家駱主編：《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1092。

⁵ 佚名：《陸先生道門科略》，頁5b-6a。



受籙儀式一景

從上段落可知，在天師道門奏職受籙後，仍須勤於修身，慕道修真，天師會依據道士們平日的修行狀況、表現，經過多次考核後，方能奏陞、或者依其性情、狀況而移至別治。這些考核，除勸勉入道道士們的勤於修持外，也是天師道下嚴密的組織系統。一個能流傳長久的正統宗教，其嚴密有系統的組織是必要的條件。而所謂的奏職受籙，並不代表受到某神明的庇佑，這與拜斗、祈求神明保佑是完全不同的二件事，更不代表奏職受籙者就一定事事順利、財源廣進；相反的，道士受籙之後，更要時時檢視自己的行為，謹守道門清規，修持自己，未來才有可能登真成仙。

自65代天師襲位之後，花了許多時間和考證，於2015年重新舉辦「奏職受籙」儀式，欲成為道長者，必須親至張天師府，經由一連串的考核和申請，以及數星期的教育訓練，再由三師證盟，才能取得張天師萬法宗壇籙牒。



受錄課程一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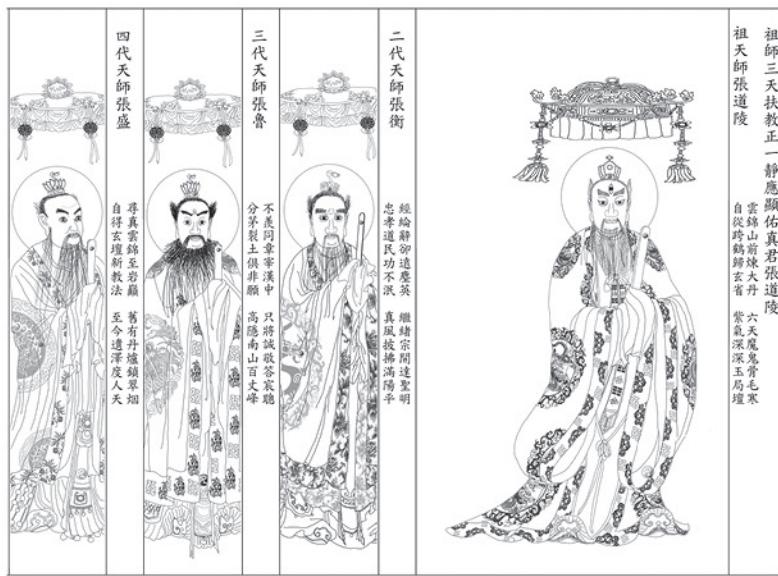
正一法籙

籙亦為「錄」，「指記錄神祇名諱、形象、部屬以及符咒等其他相關內容的文書或簿籍。…籙的基本功能有三：一是作為入道和晉陞法職的主要標誌，二是防身保命，三是召神行法。」⁶正一派授予道長「籙」，如同皇帝受天降祥瑞，於是擁有統治天下的權力；而道長們有了「籙」之後，便可合法取得召神的權力並得到籙上神祇的保護。正一派的籙出現得最早：⁷

道教史上出現了各種名目的籙，其中天師道（又稱正一道）傳行的正一籙（又稱「正一法籙」）出現最早，持續時間最長，名目最多，影響最大。不惟如此，其他道派的籙基本上是倣效正一籙造立的。

正一派奏職授籙的制度到了民國後，因為戰亂連連、加上中共的十年文革，在共產黨的打壓之下，

正一籙幾乎消失殆盡。所幸，65代天師張意將參考了日本天理大學圖書館所珍藏之康熙二十四子誠親王允祉的受籙文件、六十三代天師授予許進林的《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中國龍虎山所出之《三五都功經籙》，在這些眾多的文字資料中不斷交叉比對，將其中的文字反覆詳加考訂，符圖也重新校正；神像、歷代祖天師聖像也經過專門畫家重繪後，才在2015年（乙未年）恢復《三五都功經籙》。這一條修訂籙的道路十分艱辛，因為天師道是符籙派，而籙也是符籙派中的核心。當天師見到美國聖地牙哥博物館所收之《張皇后受籙卷》（1493年）後，大受感動，並認為「這才是天師府授籙的水準」。



金符籙祖(局部)

⁶ 劍格文、呂鵬志主編：《道教儀式叢書一·江西省銅鼓縣橫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頁209。

⁷ 同上注，頁209。



張皇后受籙卷（局部） 圖引自 Taoism and the Arts of China 一書

或有人懷疑天師府的籙非真，一來是因為這些人沒有奏職授籙，無法一窺籙中奧秘；另一方面總是會拿民間宮廟的籙來做對比，但因為對於古文、神明的理解不夠，因此其中多有錯置卻仍無法查覺。而身為天師府內的道長，對於自己所受之籙是絕對保密到家，畢竟，道長在填籙的過程中，是與上天簽定有契約合同的，再怎麼開放的人，都必須要遵守規定。但形式上，天師府籙與民間籙最大的不同有以下幾點：

第一，每位道長均有畫押心印與急難心印，這些是天師依各道長的職位而分別授與，因此不會每個人都一樣，也不能隨便顯露供人參考。

第二，在填籙的過程中，許多合同必須要一式二樣，這是沿襲自戰國以來的契約形制。王國維在《觀堂集林·卷

十七》中有言：「漢時行下詔書，或曰『如詔書』，或曰『如律令』，苟壹事為律令所未具而以詔書定之者，則曰『如詔書』；苟為律令所已定但以詔書促之者，則曰『如律令』。…其後民間契約、道家符咒亦皆用之。」⁸因此，正一派恪守祖天師所傳之籙的形制、規定，這些一式二樣的合同將分送至不同的「機構」，在填寫時不可馬虎，更不可到處宣揚。

第三，道教強調的是天、地、人立體的宇宙觀，職是，上述之合同所分送之機構包含仙界及地府，卷帙數量很多，絕非坊間寥寥數卷可比。

第四，在填籙過程中，某些卷帙需要天師帶領，唯有天師知曉填寫時的順序和步驟；甚至使用的是墨筆還是朱筆都有規矩。

第五，也是最重要的部分。當籙生將籙一一填入、並核對完成後，必須要在不同卷帙蓋下不同的印。自漢以來，印璽即為身分或官署最重要的信物。因此，不同神明、不同機構所做用之印也不同。而這些印不是照著刻一個就能使用，如同符令，不同的章有著不同的能量。



第六，道士受籙後須更專心修持，並不是取得了籙就能保證神明庇佑、無往不利。如上文所提，籙的功用是讓道門組織分明、道長們開壇作法有所依據，甚至時時提醒自己要清淨修身，並非拿來保證自己健康平安、財源廣進。

自明朝之後，張天師掌天下道教事，其餘門派如上清、靈寶等派別的籙也都是由天師府提供，那些門派依據他們的特性而傳承該門派的籙。奏職授籙的符籙與科儀，也都是嚴肅慎重之事。天師府同樣也秉持這樣的概念，對於籙的收集、核對和校訂也做了很多的努力，科儀更是依循古制及道教傳統。

中央研究院院士李豐楙老師經過多年的研究和田野調查，對臺灣道教用功至深，也到天師府重新奏職、奏陞，說明李老師這樣的學者，也認可天師府的考證與籙的功效。掌天下道教事的天師府，在這方面的努力與嚴謹，也絕非民間一般宮廟所能比擬。因此，切莫拿民間所用的籙來揣想天師府的籙，筆者與李豐楙老師合影



其中之差別也非道里可計。

參考資料：

書籍著作：

- [唐] 魏徵撰、楊家駱主編：《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 3 月）。
- 勞格文、呂鵬志主編：《道教儀式叢書一·江西省銅鼓縣橫坪鎮顯應雷壇道教科儀》，（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 林富士：《巫者的世界》，（臺北：三民書局，2023 年 6 月初版）。

篇章論文：

- 謝聰輝：〈書評：《道教授籙制度研究》，劉仲宇著〉，《道教研究學報：宗教、歷史與社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及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年，第七期）。

網站資料：

- 道教文化資料庫：<https://zh.daoinfo.org/wiki/正一法文經章官品>。
- 佚名：《陸先生道門科略》，（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https://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127129>）。
- 文化部：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393>